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105)桃汽櫃貨崇字第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桃園監理站105.10.26上午召開「105年度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及公(工)會座談會暨行車安全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105.10.28竹監桃站字第1050210319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5年11月1日
	總號 304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8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050210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公工會座談會紀錄、照片、簽到表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謝富妃

電話：03-3664222分機302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barbara6379@thb.gov.tw

主旨：檢送本站105年10月26日上午召開「105年度桃園地區第2次汽車運輸業及公（工）會座談暨行車安全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壢監理站

副本：

站長周景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105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公(工)會座談暨行車安全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站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站長景朗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各位大家早安!本次座談會主要宣導大型車安全及監理業務重點、肇事事故案例，請大家配合，並請廣加宣傳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恢復大客車國道監警聯合稽查作業及注意交通安全。

二、政令宣導：

(一) 交通安全案例宣導：

1. 105 年 3 月 2 日蘇花公路拖板車超載事故。
2. 105 年 7 月 18 日國道 10 號水泥車失控事故。
3.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道 1 號南下 198.8 公里統聯撞拖板車事故。

(二) 恢復大客車國道監警聯合稽查作業實施宣導：

1. 法源依據：105 年 9 月 1 日新修正施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4 條之 1，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
2. 公路總局訂於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恢復大客車國道監警聯合稽查作業，國道高速公路共設置 25 處大客車攔查點。
3. 攔查點前方 2 公里、1 公里處設置「停車檢查」標誌，於攔查點前方設置閃光燈號，當閃光燈亮時均應依指示標誌進入大客車攔查點，並依執勤員警指示停車接受檢查或直行通過。

三、業務宣導：

(一) 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皆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規定附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該規則附件 16)。如有疑問可洽本站第一股或查閱網站資訊。

(二) 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宣導：

1. 汽車燃料使用費違費處分書本年度已於 10 月 21 日寄發，收到後請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另 104 年冬燃、105 年春、夏、秋燃尚未繳納者將於 11 月份寄催繳通知單，請儘速繳納，以免逾期受罰，並請多加利用約定扣款方式辦理繳納燃料費。
2. 請隨時注意車輛強制險保險狀態。

(三) 職業駕駛執照必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每 3 年審驗 1 次，相關審驗業務亦委託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協助，另超過 60 歲以上則每年均應作體格檢查，請協助宣導。

(四) 中壢監理站宣導：

- 1.桃竹苗監理所站櫃台已全面開放使用信用卡，請協助轉知。
- 2.公路監理服務自助櫃檯在桃園北區於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南區則在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及中壢分局啟用，跨機關合作提供多元簡易的監理服務及與民眾面對面的監理業務諮詢，歡迎多加利用。
- 3.動產擔保設定可在線上申請辦理。

(五)新竹區監理所宣導：

- 1.公共汽車客運業車輛已配合公共運輸計畫進行汰舊換新工作，另外通用化環境及無障礙車輛部分，及接下來的桃園市客運路線移撥相關工作，亦請全力配合。
- 2.遊覽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1人1證、出廠年月標示朝多元化標示方向，均俟後續相關會議結論及法令修正，再為轉知。
- 3.貨運業停車場停車位可否由大型車種供其他小型車種使用部分，俟其他運輸業會議裁示，另為轉知配合辦理。

四、臨時動議：

(一)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1. 持續請同業同仁行車前確實作好酒測、工時管理及車輛保安工作。
2. 配合恢復大客車國道監警聯合稽查作業實施攔查工作。

(二)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相關宣導事項均函轉請各業者配合執行。

(三)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仍請加強宣導機車騎乘安全，請駕駛人注意忍讓平安。

主席裁示：

本站亦將利用初領機車駕照講習課程及各類場合中廣為宣導。

五、散會



105 年度桃園地區第 2 次汽車運輸業者及 公(工)會座談暨行車安全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站四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站長景朗

出席人員單位與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公路警察大隊	黃瑞光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 公路警察大隊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 公路警察大隊	簡政毅、陳金德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李雅惠 吳男雄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范文富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黃富安

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陳高勝
桃園監理站	許錫基 羅振中 洪靜誼代 吳淑玲 吳淑玲代 吳雅真

列席人員：

新竹區監理所	王 成 光
中壢監理站	吳金全